

# 車禍是犯罪行為嗎？

文 / 陳信傑 整理

## 前言

車禍事件的發生，通常都是肇事之駕駛人，因為故意或過失的行為所致。除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外，肇事駕駛人的行為，尚須受到刑法的評價。當然，絕大多數的交通事故的肇因都是因為「過失」所引起的，所以車禍事故的犯罪內涵，比起其他刑法，所規定的犯罪行為刑度要來的低。相對地，如「非過失」而為故意行為，那就另當別論了。

## 何謂犯罪行為

什麼是犯罪行為，簡言之，即為廣義的刑典中（普通刑法、補充刑法、特別刑法），所規定應受到國家刑罰權追訴的行為，換言之，就是一個行為已經符合刑法規定，而應受到處罰。

以車禍事件為例，車禍事件的發生，都會造成人員的傷亡、車輛或是其他物品的毀損，就刑法規定的角度觀察，駕駛人因為故意或過失造成交通事故，導致的人員傷亡、

車輛或是其他物品的毀損，就符合前述「一個行為已經符合刑法規定應受到處罰」，刑法相關法條為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肇事遺棄罪」、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罪」、第二百九十四條「違背義務之遺棄罪」、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器物罪」。

所以，只要肇事者的行為經過刑法的評價後，若符合上述例舉之刑法規定，即為



「犯罪行為」，必須負擔「刑事責任」。

### 車禍構成「犯罪」之要件

交通事故引發的「刑事責任」係指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中，行為人有不當肇事行為因而致人死、傷，構成刑法犯罪要件所應負的責任。具體而言，交通事故肇事人成立刑事責任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行為人要有責任能力。

年滿十四歲且精神狀態正常之人。

(二) 行為人為故意或過失的肇事行為。

依刑法第十二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故行為人應具故意或過失之肇事行為。

(三) 肇事行為與結果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肇事結果之發生與行為人欠缺注意或疏於防範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

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四) 肇事行為須符合刑法分則各該條件，或其他刑罰規定處罰之犯罪類型，且該行為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

(五) 須有致人於死、傷之結果發生。即車禍案件倘若未發生傷、亡之情形，自然不成立刑事責任問題。

### 結語

在協助處理調解案例中時有所聞，並也藉此來提醒讀者，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有了財務損失與人員傷亡，肇事者就須負起民事、刑事責任。在調解後，如未達成和解協議，受傷一方於肇事後6個月內，向法院提出以刑事附帶民事告訴，一經判決，很難避免要負擔起過失傷害刑事責任。在調解案例中，不乏肇事人，或許倚恃著有保險，當受害者提出賠償請求，評估後非保險公司可承擔理賠，須由肇事者另外自行負責時，卻甘冒被提告刑事責任風險，不願與對方達成和解。

『民事歸民事，刑事歸刑事』。保險公司只承擔被保險之民事賠償而已，刑事責任是無法以保險理賠的。當未達成和解，上了法院，保險公司頂多依法院判決支付民事賠償，刑事責任終歸肇事者自行負責。故再提醒讀者，如是肇事一方應多思考評估，是否在能力範圍盡量與傷者達成和解，調解中也勿加入過多個人情緒，以免造成後續更多困擾！